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 10月 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并参考同地区、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,结合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,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税后每人6万元人民币/年调整为税后每人12万元人民币/年。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调整自2019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